



● 陈兴良 / 著

规范刑法学

(第四版)

下册

Normative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陈兴良 / 著

规范刑法学 (第四版)

下册

Normative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刑法学：全 2 册/陈兴良著. —4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10
(陈兴良刑法学)
ISBN 978-7-300-24979-7

I. ①规…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73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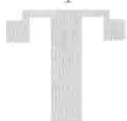
陈兴良刑法学
规范刑法学
(第四版) (上下册)
陈兴良 著
Guifan Xing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2017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张	88.25 插页 7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260 000	定 价	3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下册目录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金融诈骗罪	68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681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682
第二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I：危害税收征管罪	701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701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702
第二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II：侵犯知识产权罪	730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730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731
第三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III：扰乱市场秩序罪	748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748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749
第三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8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783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785





第三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85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85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860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I：扰乱公共秩序罪	92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92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927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II：妨害司法罪	1000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概述	1000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分述	1001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III：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029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1029
	第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分述	1030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IV：妨害文物管理罪	1040
	第一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1040
	第二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分述	1041
第三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V：危害公共卫生罪	105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105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分述	1054
第三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VI：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070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1070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1071
第三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VII：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099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1099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述	1100
第四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VIII：组织、强迫、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23
	第一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1123





	第二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分述	1124
第四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Ⅷ：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132
	第一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1132
	第二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分述	1133
第四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4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145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1146
第四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117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175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1176
第四十四章	渎职罪	122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225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1227
第四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8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28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1285
附录一	罪名一览表	1323
附录二	刑法规范性文件索引	1344
附录三	立法解释索引	1345
附录四	司法解释索引	1347
后记		1364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V： 金融诈骗罪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一、概念

金融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骗方法诈骗集资款或者贷款，或者利用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工具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罪名

金融诈骗罪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之罪，从第 192 条至第 200 条，共 9 个条文^①，规定了 8 个罪名。这些罪名是：（1）集资诈骗罪；（2）贷款诈骗罪；（3）票据诈骗罪；（4）金融凭证诈骗罪；（5）信用证诈骗罪；（6）信用卡诈骗罪；（7）有价证券诈骗罪；（8）保险诈骗罪。

^① 第 199 条为空白条文。





三、法定刑

金融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其他罪名规定了有期徒刑、拘役，全部罪名均规定了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一、集资诈骗罪

(一) 概念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骗取非法集资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 构成

1. 罪体

行为 集资诈骗罪的行为是使用诈骗方法骗取集资款。这里的诈骗方法，是指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非法集资款。

客体 集资诈骗罪的客体是非法集资款。这里的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这种通过非法方法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资金，就是非法集资款。

2. 罪责

集资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诈骗集资款的行为而有意实施的主观心理状态。

目的犯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因而是法定的目的犯。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以下简称《解释(一)》)第4条第2款,对集资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作出了以下规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1)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2)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3)携带集资款逃匿的;(4)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7)拒不交待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8)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此外,《解释(一)》第4条第3款还规定,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3. 罪量

集资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根据前引《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是指个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

(三) 处罚

根据《刑法》第192条、《刑法修正案(九)》第12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20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且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





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加重处罚事由 犯集资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根据《解释（一）》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集资诈骗 30 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 150 万元以上。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集资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根据《解释（一）》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集资诈骗数额计算 根据《解释（一）》第 5 条第 3 款的规定，集资诈骗的数额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应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广告费、中介费、手续费、回扣，或者用于行贿、赠与等费用，不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利息，除本金未归还可予折抵本金以外，应当计入诈骗数额。

二、贷款诈骗罪

（一）概念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构成

1. 罪体

行为 贷款诈骗罪的行为是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刑法列举了五种贷款诈骗的表现方式：（1）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2）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3）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4）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5）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客体 贷款诈骗罪的客体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2. 罪责

贷款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贷款诈骗行为而有意实施的主观心理状态。

目的犯 贷款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因而是法定的目的犯。这里的非法占有目的，根据2001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规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的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资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7）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

3. 罪量

贷款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立案追诉标准（二）》第50条的规定，是指数额在2万元以上。

（三）认定

1.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的界限

贷款诈骗罪是指采用欺骗方法获取贷款并且占为己有，因而侵犯了金融机构对于贷款的财产所有权。而骗取贷款罪则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且行为人在主观上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两者的区分主要在于：欺骗是否是贷款获取的根本性原因以及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2. 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

合法贷款以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者由于某种原因致使行为人不按时返还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引起贷款纠纷。那么，这种贷款纠纷与贷款诈骗应当如何区分呢？对此，《纪要》指出：“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





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的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不应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四）处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加重处罚事由 犯贷款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参照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二）》）第 4 条的规定^①，是指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其他严重情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较大的；（2）挥霍贷款，或者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致使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3）隐匿贷款去向，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4）提供虚假的担保申请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5）假冒他人名义申请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贷款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参照《解释（二）》第 4 条的规定，是指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的；（2）携带贷款逃跑的；（3）使用贷款进行犯罪活动的。

^① 《解释（二）》已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被废止，但对此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因此，《解释（二）》除贷款诈骗罪数额较大为 1 万元的规定已被《立案追诉标准（二）》取代以外，其他规定仍具有参考价值。



三、票据诈骗罪

(一) 概念

票据诈骗罪是指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金融票据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 构成

1. 罪体

行为 票据诈骗罪的行为是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金融票据骗取财物。因此，票据诈骗罪的行为要素是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这也是本罪与其他诈骗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刑法列举了五种票据诈骗的表现方式：(1)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客体 票据诈骗罪的客体是公私财物。

2. 罪责

票据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票据诈骗行为而有意实施的主观心理状态。

目的犯 刑法并未规定本罪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本罪的构成无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刑法列举的五种票据诈骗行为本身就已表明行为人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因而，票据诈骗罪属于非法定的目的犯。

3. 罪量

票据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立案追诉标准(二)》第51条的规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人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2) 单位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三）处罚

根据《刑法》第 194 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 200 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加重处罚事由 犯票据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参照《解释（二）》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票据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参照《解释（二）》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一）概念

金融凭证诈骗罪是指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构成

1. 罪体

行为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行为是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





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骗取财物。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行为要素是利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进行诈骗，这也是本罪与其他诈骗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这里的委托收款凭证，是指行为人在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时所填写、提供的凭据和证明。汇款凭证，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向外地收款人时所填写的凭据和证明。银行存单，是指储户向银行交存款项、办理开户时，银行签发载有户名、账号、存款金额、存期、存入日、到期日、利率等内容的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刑法规定，这里的金融凭证还包括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根据我国银行法规，结算凭证是指收付款双方及银行办理银行转账结算的书面凭证。银行结算凭证是权利凭证，权利人可以向银行进行结算，包括现金支付、款项划拨等。2003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有关问题的复函》指出：“根据《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文印发]的有关规定，办理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转账结算业务所使用的凭证均属银行结算凭证。此外，银行办理现金缴存或支取业务使用的有关凭证也属银行结算凭证，现金解款单是客户到银行办理现金缴存业务的专用凭证，也是银行和客户凭以记账的依据，它证明银行与客户之间发生了资金收付关系，代表相互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属于银行结算凭证。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只具有证明或事后检查作用，不具有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作用，不属于结算凭证。因此，只要在经济活动中具有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作用，并表明银行与客户之间已受理或已办结相关支付结算业务的凭据，均应认定为银行结算凭证，属于金融票证的范畴。”由此可见，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是银行结算凭证的本质特征，只有具有该功能才能认定为银行结算凭证。

客体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客体是财物。

2. 罪责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而使用的主观心理





状态。

3. 罪量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罪量要素是数额较大。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立案追诉标准（二）》第 52 条的规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2）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三）处罚

根据《刑法》第 194 条第 2 款之规定，犯本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 200 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加重处罚事由 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巨大，参照《解释（二）》第 5 条关于票据诈骗罪的规定^①，是指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特别加重处罚事由 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是本罪的特别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数额特别巨大，参照《解释（二）》第 5 条的规定，是指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

^① 《解释（二）》颁布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对金融凭证诈骗罪没有单独定罪，其量刑标准按照票据诈骗罪的量刑标准掌握。





五、信用证诈骗罪

（一）概念

信用证诈骗罪是指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信用证诈骗财物的行为。

（二）构成

1. 罪体

行为 信用证诈骗罪的行为是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信用证诈骗财物。因此，信用证诈骗罪的行为特征是利用信用证进行诈骗，这也是本罪与其他诈骗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这里的信用证，是指银行根据进口人（买方）的请求，开给出口人（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贷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刑法列举了四种信用证诈骗的表现方式：（1）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3）骗取信用证的；（4）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这里的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主要是指利用“软条款”信用证进行诈骗活动的情形。“软条款”信用证，又称为“陷阱”信用证，是指在开立信用证时，故意制造一些隐蔽性的条款，这些条款实际上赋予了开证人或开证银行单方面的主动权，从而使信用证随时因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单方面的行为而解除，以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

客体 信用证诈骗罪的客体是财物。

2. 罪责

信用证诈骗罪的罪责形式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里的故意，是指明知是信用证诈骗行为而有意实施的主观心理状态。

目的犯 刑法并未规定信用证诈骗罪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因而对于信用证诈骗罪的构成是否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刑法理论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信用证诈骗罪的构成不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只要行为人实施

